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

	現行規定					員額增減情形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 第十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 本職稱之官等	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 本職稱之官等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目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目寺 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	1 年任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		
<u>組長</u>	<u> 薦任至簡任</u>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立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六	
					科長	<u>薦任</u>	第九職等	土			+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=		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=			
副組長	<u>薦任</u>	第九職等	立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六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1 11.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 列簡任第十職 等。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十	一、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暫 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 列籍任第十職 等。		-1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		
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 <u>至</u> 第八職等	九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九十四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九十六		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九十六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		
				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	九十六			九十六
管理師	委任 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九		管理師	委任 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九			
稅務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一六		稅務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一四		=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四〇	內七十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四〇	內七十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	

1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員額増減情形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十八		-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十八		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	
	<u>秘書</u>	<u>薦任</u>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							_	
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<u>四</u>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			_
人						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	<u>四</u>			四
事室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 任 第 六 代 第 中 一 代 第 十 一 代 第 十 一 代 书 中 一 人 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 六 職 人 供 期 中 一 人 無 不 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,,,,	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	
	<u>秘書</u>	<u>薦任</u>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	政 風 室						_	
-1-	<u>股長</u>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 <u>至</u> 第八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	=	
政風							專員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		_
室						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	<u>=</u>			二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-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
	<u>稽核</u>	<u>薦任</u>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					-	
主計室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至	<u>四</u>	<u>本職稱之官等</u> 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				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=			_
							股長	<u>薦任</u>	第七職等	<u>四</u>			四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+		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+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
		現行規定					減情形			
			+				+		_	_
	合	計			合	計			=	=
			六				六		-	_
附註	: :				附註:					
— 、	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									
	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 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									
正時亦同。					表修正時亦					
二、	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任職務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		
	列等相當職務	5之人事室股長出	缺後改置	0						
三、	編制表所列主	計室股長員額內	其中一人	,由留任職務						
	列等相當職務	5之主計室股長出	缺後改置	0						
四、	_本編制表自一	百十二年一月十	<u>六</u> 日生效	0						